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侯富盛(原名：侯富仁)

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之保單，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避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，影響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3年度司執字第166153號強制執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，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6號受理，於113年12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受理，聲請人復於114年1月20日具狀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4

01 年消債清字第31號受理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

02 (二)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6153號核發執
03 行命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
04 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情，有執行
05 命令為證（卷第27-3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06 (三)經國泰人壽陳報債務人有依保險契約所生醫療保險金債權新
07 臺幣163,400元，是否依上開執行命令扣押或得逕給付予債
08 務人，惠請臺北地院諭知後續處理方式，而預估保單解約金
09 因不足30,000元未扣押等情，有國泰人壽函、本院電話紀錄
10 可稽(卷第37-43、21頁)。

11 (四)考量目前系爭執行事件僅進行至扣押階段，且國泰人壽之醫
12 療保險金尚待司法事務官決定是否扣押，預估解約金並未扣
13 押。佐以清算聲請程序始剛進行，仍待聲請人補正資料，以
14 判斷是否開啟清算程序，並無在此時點率爾依聲請人之聲請
15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6 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黃翔彬